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参见公司H股公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50
 依次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就同一议案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网络投票视同其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且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且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且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 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股票代码: 002202 股票简称: 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7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下同列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数量:(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中,第1.00项议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00项议案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1.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1.00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下同列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数量:(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第1.00项议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1.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第1.00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6日下午13:50-14:50。

4.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010-67511996 传真: 010-67511985
 电子邮箱: goldwind@goldwind.com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202;
 2. 投票简称: 金风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类别别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26]07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拟现金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中国)持有的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铝业)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铝业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

1. 关于交易目的。草案显示,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提升产能,丰富产品种类,增强高端产品,获取客户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公司于2026年4月5日披露的奥科宁克和昆山铝业的现有产能分别为20万吨和5万吨,交易后产能提升超50%。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镍正极材料项目”,项目通过技改(仅将原有产能增加1万吨,公司将该项目2.56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本次交易,主要系本次交易可提升产能及产能提升。此外,秦皇岛铝业的2025年扭亏为盈,新增的福瑞订单非持续性项目,主要租赁房产即将到期,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增值率为-39.44%,部分设备因历史经济效益欠佳佳置已久。昆山铝业的保留5%特殊股权,未来行权费用由公司承担。两个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外销收入占比高,技术许可附带限制性条款。

请公司:(1)结合铝加工行业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量、下游客户订单、主要产品单价及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或过度扩张的风险;(2)结合现有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与市场拓展计划,说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3)结合标的资产状况、订单可持续性,说明新增产能期限、固定资产减值及闲置情况,以及技术许可限制性条款,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4)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群体、技术工艺,说明具体协同内容、实现路径、时间节点、潜在成本。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

2. 关于昆山铝业的5%股权。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未购买的昆山铝业的5%少数股权不受交易影响,分红权等股东权益,且未来交割时不再支付股权价款,故本次交易价格可与昆山100%股权评估价格作比较。出售方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承担任何义务,不受该等股东义务约束。针对5%少数股权,后续无论哪方实施买入选择权或卖出选择权,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公司承担。

请公司:(1)说明保留该5%股权的商业实质与目的,是否存在相关监管风险及经济风险;(2)测算未来小股东可能产生的税费金额,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显失公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 603271 证券简称: 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3. 关于福瑞收益。草案显示,2025年末,福瑞供应链临时短缺,向奥科宁克秦皇岛临时采购车身板用料。本次交易价格除秦皇岛铝业和昆山标的价格外,另要求出售方支付福瑞收益份额,以标的预计的2026年上半年出售方享有福瑞订单收益份额6.120万美元汇率测算,出售方享有福瑞收益份额约为4.28亿元,最终金额将根据支付日计算结果确定。

请公司:(1)说明出售方将该订单收益保留的商业考量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可能承担该订单单溢及税收、质保等特殊因素影响,还原标的资产收益份额的具体计算依据、支付期限,是否构成或有对价,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结合福瑞订单的金额、期限,可可持续性,说明出售方享有福瑞收益的具体期间,该等收益安排是否与标的对福瑞订单的实际毛利相匹配;(4)说明标的车身板业务在该期间订单结束后的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同类订单的能力,若该订单终止,量化分析对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4. 关于秦皇岛铝业的盈利能力。草案显示,秦皇岛铝业的2024年、2025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434.87万元、836.7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9%、4.02%。标的主要产品为铝罐体料,锂电池料,车身板用料等,其中车身板业务为2025年新增,即属临时性订单。此外,标的向奥科宁克中国按年度收入1%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交易完成后不再支付。截至2025年底,标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8亿元。

请公司:(1)分析产品披露秦皇岛铝业的毛利率构成,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合理性;(2)剔除福瑞订单,技术许可使用费等特殊因素影响,还原标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分析标的实际盈利能力;(3)结合秦皇岛铝业的盈利历史和现金流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形成原因、历史亏损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税费等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秦皇岛铝业的固定资产。草案显示,截至2025年底,秦皇岛铝业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17亿元,占总资产18.75%,评估值2.19亿元,增值率为-30.95%,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05亿元,增值率为-39.44%,主要系相关设备改造等费用较高,其账面原值偏高,以及标的往年年度产能利用率不足,经济效益欠佳,部分设备因产品变化闲置已久。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其中秦皇岛铝业的热轧、精整厂房因存在土地红线越界情形,未

能办理的建筑面积约约为60.935亩,该部分占地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位于秦皇岛铝业的向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上。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在产权瑕疵资产的面积极、用途、评估值,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说明产权过户证书的可行性,时间及成本;(2)说明土地权属问题整改措施,与出租方磋商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拆除、停产风险,如有,请量化分析潜在损失及应对措施;(3)结合设备成新率、技术水平、环保及能耗要求,说明后续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计划及预计资本支出,是否对后续经营构成重大压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会计处理

6. 关于标的估值。草案显示,秦皇岛铝业的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下,评估值分别为9.22亿元、11.19亿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率-10.52%,交易价格为8600万美元(约合6.01亿元),差异约3.2亿元。差异主要系向中信渤海租赁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均将于2026年10月8号到期,考虑未来支出影响进行了协商折让。截至2025年底,标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0.16亿元,系自中信渤海租入的厂房和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率为-88%,系部分租赁资产使用年限较短,存在的主要无用等情况。此外,昆山铝业的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下,评估值分别为6.38亿元、6.47亿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率7.52%,交易价格为8900万美元(约合6.22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披露的向中信渤海租赁的具体内容、用途及租金情况,说明在租赁资产存在大额减值、部分闲置的情况下,标的租赁该资产的原因,以及相关租赁资产对标的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及可替代性;(2)说明相关租赁到期后,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续租安排、搬迁计划、新增建设设备设施安排等,并量化分析上述措施预计产生的未来支出;(3)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下未来各期现金流的预测值及主要参数,并结合标的的盈利状况下,部分设备闲置,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收益法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等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租赁投入及产销量等因素对预测现金流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业务稳定性及独立性。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为外国法人独资,秦皇岛铝业和昆山铝业的少数股权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超20%、4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超70%、40%。此外,奥科宁克中国下属子公司奥科宁克加工的定位是提供人力资源、财务、资金池管理等共享服务的平台,从事生产深加工

证券代码: 688008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 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31日
 回购总金额: 2.02亿元-4.22亿元

回购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6.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7%
 累计已回购股份: 22,023.74万股
 回购均价: 115.00元/股(含交易费用)

注: 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 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

购股份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47.88元,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88008 证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 ir@montage-tech.com
 电子地址: www.montag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下午3:00。

5.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区环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宇鑫; 联系电话: 0571-63818733; 传真: 0571-63818603。

2.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5: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区环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二层); 传真: 0571-63818603;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登记后出席要求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宇鑫; 联系电话: 0571-63818733; 传真: 0571-63818603。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2	《关于修订2025年度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